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0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采煊

選任辯護人 蔡崇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76號、113年度偵字第17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采煊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郭采煊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2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東橋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所申辦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朋友丁婉仟（涉犯幫助詐欺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合稱本案3帳戶）之金融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LiLi呀」之詐欺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告知對方，以此方式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3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蕭致業、黃子芄、邱渝嬪、何秉珊、王婷嫵、張家溱、余佳樺(下稱蕭致業等7人)，致蕭致業等7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

01 示金額匯至本案3帳戶內，除其中張家溱、王婷嫵所匯款項
02 因遭警示圈存而未及提領外，其餘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達
03 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蕭致業等7
04 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郭采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06 本院卷第105頁），核與告訴人蕭致業等7人於警詢中陳述之
07 情節相符，並有本案3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見
08 高市警卷第155至161頁、南市警卷第44至45頁）、被告提出
09 之LINE對話紀錄及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
10 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11 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雖於113年7月3
14 1日修正公布第22條，惟僅將該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15 相關構成犯罪之要件、罰則均與修正前相同，並自同年8月2
16 日起生效施行，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被告於偵查中未坦承
17 犯行，不適用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
18 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舊法比較之列，併與敘明。

1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
20 理由而交付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2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無正當理由而輕率提供3個帳戶供詐欺
23 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執法人員難
24 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
25 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
26 所為實應非難；復審酌被告交付帳戶數量為3個，告訴人蕭
27 致業等7人受騙匯入本案3帳戶之金額如附表所示（其中被害
28 人張家溱、王婷嫵所匯款項因遭警示圈存而未及提領）；被
29 告與告訴人余佳樺、何秉珊均已達成調解，並已由被告當場
30 分別給付余佳樺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何秉珊2萬元完
31 畢，告訴人余佳樺、何秉珊均表示希望給予被告緩刑自新機

01 會，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陳述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3
02 至79頁）；被告與被害人張家溱、王婷嫻，則均已成立和
03 解，被告向金融機構申請退還被害人張家溱、王婷嫻之全額
04 匯款損失，並均已由金融機構退還告訴人張家溱、王婷嫻全
05 額款項，被告另已給付王婷嫻9000元，被害人張家溱、王婷
06 嫻均表示撤回告訴及希望給予被告緩刑自新機會，有本院公
07 務電話記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7至93
08 頁），是被告此部分犯行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如
09 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
10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3 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審
14 理中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余佳樺、何秉珊、張家溱、
15 王婷嫻成立調解、和解，並已履行完畢，業如前述，足見其
16 確有悔意，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17 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8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19 四、末查，被告雖將本案3帳戶之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
20 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
21 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被
22 告所交付之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雖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23 惟未據扣案，該等物品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
24 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均併與指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9 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蕭致業	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2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蕭致業佯稱：無法在伊之賣場下單，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方可進行交易云云，致蕭致業陷	112年9月24日19時11分許	4萬9,970元	京城帳戶 000-0000 00000000	京城帳戶000-000000000000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高市警卷第155至157頁)；蕭致業之調查筆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
			112年9月24日19時14分許	4萬9,970元		

		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24日19時16分許	4萬9,985元		細截圖(高市警卷第168至173頁、第179至第183頁、第184至185頁)
2	黃子芄	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24日20時26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子芄佯稱：伊於旋轉拍賣帳戶未經認證，致買家資金遭凍結，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解除云云，致黃子芄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24日20時29分許	2萬9,985元	合庫帳戶 000-0000 00000000 0	合庫帳戶000-000000000000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高市警卷第159至161頁)；黃子芄之調查筆錄、台新銀行之轉帳明細、簡訊通知及通話紀錄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市警卷第193至197頁、第199頁)
3	邱渝嬪	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24日下午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邱渝嬪佯稱：伊於蝦皮拍賣帳戶未完成金流服務授權，致買家無法下單，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開通云云，致邱渝嬪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24日20時8分許	9,985元	合庫帳戶 000-0000 00000000 0	合庫帳戶000-000000000000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高市警卷第159至161頁)；邱渝嬪之調查筆錄、轉帳明細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市警卷第207至210頁、第213頁、第217頁)
4	何秉珊	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24日16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	112年9月24日19時41分許	4萬9,989元	合庫帳戶 000-0000 00000000	合庫帳戶000-000000000000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

		何秉珊佯稱：伊於「a-bubu」網站購物，因系統設定錯誤導致重複下單，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解除云云，致何秉珊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24日19時47分許	4萬9,979元	0	易明細(高市警卷第159至161頁)；何秉珊之調查筆錄、轉帳明細截圖、LINE對話及通話紀錄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市警卷第234至236頁、第254至255頁、第256至258頁、第261頁)
5	王婷嫵	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24日11時33分許起，佯為電商業者以通訊軟體LINE向王婷嫵佯稱：伊之電商賣場無3大保障，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設定云云，致王婷嫵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25日0時4分許	2萬3,089元	京城帳戶 000-0000 00000000	京城帳戶000-000000000000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高市警卷第155至157頁)；王婷嫵之調查筆錄、轉帳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市警卷第269至270頁、第275頁、第279至283頁、第285頁)
6	張家溱	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24日20時許起，佯為元大商業銀行客服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家溱佯稱：如不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伊之銀行帳戶將有信用問題云云，致張家溱陷	112年9月25日0時3分許	4萬9,985元	京城帳戶 000-0000 00000000	京城帳戶000-000000000000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高市警卷第155至157頁)；張家溱之調查筆錄、元大銀行存摺明細影本、轉帳明細截圖、金

		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市警卷第305至310頁、第311頁、第321頁、第329頁)
7	余佳樺	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24日19時11分許起，佯為中華電信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以電話向余佳樺佯稱：伊訂購之Hami商城即將到期，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解除，否則會遭分期付款扣款云云，致余佳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24日20時42分許	2萬989元	中信帳戶 000-0000 00000000	中信帳戶000-000000000000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南市警卷第44至45頁)；余佳樺之調查筆錄、轉帳明細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南市警卷第8至11頁、第13至14頁、第17頁)
			112年9月24日20時47分許	3萬9,011元		
			112年9月24日22時12分許	2萬9,985元		